

农产品绿色生产基地建设管理规范

Construction and management specification for agricultural green bases

点击此处添加与国际标准一致性程度的标识

(征求意见稿)

(本稿完成日期：2021年3月4日)

XXXX - XX - XX 发布

XXXX - XX - XX 实施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2
引言.....	3
1 范围.....	4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4
3 术语和定义.....	5
4 规范原则.....	6
5 种植业基地.....	6
6 畜禽养殖业基地.....	7
7 水产养殖业基地.....	8
8 基地管理制度.....	10
9 重点管理区域要求.....	10
参考文献	12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 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提出并组织实施。

本文件由上海市园艺作物标准化技术标委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上海交通大学、上海市环境科学研究院、上海市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周培、曹正伟、沈根祥、钱晓雍、王振旗、郭春霞、王广鹏、杨学东、孙立彬、薛云、曹世娟、张维谊、丰东升、董永华、杨琳、钟颖、夏梦蕾、王一钊。

本文件为首次制定。

引 言

本文件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践行新发展理念，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统领，按照上海市都市现代绿色农业的高质量发展要求，制定本市农产品绿色生产基地建设管理规范，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管控手段，指导本市农业通过按标生产，整体提升种植业、畜禽养殖业和水产养殖三类基地的绿色优质农产品综合生产能力，引导本市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农业产业结构与生产方式，推动建立与超大城市农业生产力与资源环境承载力相匹配的都市现代绿色农业新格局。本文件构建上海市优质绿色农产品基地发展的关键要求，基于上海市经济作物标准园、蔬菜标准园、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等建设基础，引导建立体现“资源节约、环境友好、产品安全、优质优价”的农产品绿色生产基地，实现农业生产从传统要素驱动为主向高质量创新驱动为主的转变，为本市绿色食品规范化发展提出发展方向。

农产品绿色生产基地建设管理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种植、畜禽养殖和水产养殖农产品绿色生产基地创建的分区分级管理、基地建设、生产管理、污染防治、监测评估等管理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上海市都市现代绿色农业以及粮食生产功能区、蔬菜生产保护区、特色农产品优势区的管理。在本市辖区内依法从事种植、畜禽养殖和水产养殖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生产企业、家庭农场等生产经营主体，创建农产品绿色生产基地过程中应当遵守本文件。农业专业大户与个体散户可参照执行。

本文件不适用于申报全国绿色食品原料标准化生产基地，但本市辖区内申报绿色食品标志许可的主体需满足本文件要求。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5084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 GB 13078 饲料卫生标准
- GB 13735 聚乙烯吹塑农用地面覆盖薄膜
- GB 16548 病害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生物安全处理规程
- GB 16567 种畜禽调运检疫技术规范
- GB/T 16569 畜禽产品消毒规范
- GB/T 16716 包装与环境
- GB/T 17824.1 规模猪场建设
- GB/T 20014 良好农业规范
- GB/T 25246 畜禽粪便还田技术规范
- GB/T 30600 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
- GB/T 36195 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
- NY/T 388 畜禽场环境质量标准
- NY/T 391 绿色食品 产地环境质量
- NY/T 393 绿色食品 农药使用准则
- NY/T 473 绿色食品 畜禽卫生防疫准则
- NY/T 755 绿色食品 渔药使用准则
- NY/T 1056 绿色食品 贮藏运输准则
- NY/T 2661 标准化养殖场 生猪
- NY/T 2662 标准化养殖场 奶牛
- NY/T 2664 标准化养殖场 蛋鸡
- NY/T 2665 标准化养殖场 肉羊

NY/T 2666 标准化养殖场 肉鸡
 NY/T 2970 连栋温室建设标准
 HJ 1029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畜禽养殖行业
 HJ/T 81 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
 SC/T 9101 淡水池塘养殖水排放要求
 SL 4 农田排水工程技术规范
 DB31/19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DB31/1098 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1/T 296 规模化养猪场生产技术规范
 DB31/T 303 肉鸡场生产技术规范
 DB31/T 304 蛋禽场生产技术规范
 DB31/T 356 规模化奶牛场生产技术规范
 DB31/T 1137 畜禽粪便生态还田技术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农产品绿色生产基地 agricultural green bases

符合绿色食品产地环境质量标准,按照本市各类产品绿色生产技术标准等要求实施标准化建设与管理,运用先进的农业科学技术、配套装备、管理理念和绿色发展模式开展农业生产,并定位于绿色食品储备基地的规模化种植或养殖区域。

3.2 种植基地 grain and cash crop base

种植水稻、蔬菜、西瓜、甜瓜、草莓、鲜食玉米及水果的基地。

3.3 畜禽养殖基地 livestock and poultry base

养殖生猪、奶牛、蛋鸡、肉鸡及肉羊的基地。

3.4 水产养殖基地 aquaculture base

养殖青鱼、草鱼、鲢鱼、鳙鱼四大家鱼、经济鱼类、虾类及蟹类的基地。

3.5 基地建设要求 base facility requirement

基地选址、生产环境和基础设施配套等要求。

3.6 生产管理要求 producing process management requirement

种植和养殖过程中投入品规范使用、农事管理及溯源信息化等要求。

3.7 污染防治要求 pollution prevention requirement

种植和养殖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废弃物处置和污染物排放等要求。

3.8 监测评估要求 monitoring and evaluation requirement

基地实现质量管控与生产环境改善所配套的自行监测要求。

3.9 基地管理制度 base management system

基地规范生产、岗位管理、环境管理、投入品管理制度。

4 规范原则

4.1 坚持绿色发展的原则

按照生态功能保障基线、环境质量安全底线、自然资源利用上线的要求，通过基地标准化建设与规范管理制度，限制资源消耗大的产业规模，合理使用投入品，体现本市农业应绿尽绿的底色，引导农业实现源头绿色与安全的科学发展。

4.2 坚持安全监管的原则

强化农产品绿色生产基地的监管，指导本市都市现代绿色农业以及粮食生产功能区、蔬菜生产保护区、特色农产品优势区的建设，统筹基地建设与管理水平，提升绿色优质农产品综合生产能力。

4.3 坚持分区分级的原则

种植业对崇明区和青浦区实施重点管理，畜禽养殖业对崇明区和金山区进行重点管理，水产养殖业对崇明区和青浦区实施重点管理，对其他区域实施一般区域管理。各区基地按照实际评估效果分级为A等和B等两类基地，A等基地除满足本文件规定的要求外，还需满足绿色食品标志许可要求，B等基地需满足本文件规定的基本要求。

5 种植基地

5.1 基地建设要求

5.1.1 选址要求

基地应该选择生态环境良好、无污染的地区，田块平整，避开工业、生活垃圾场、医院、工厂等污染源，排灌条件有利。

5.1.2 生产环境要求

基地空气、土壤、水等环境指标应满足NY/T 391的要求。

5.1.3 基础设施配套要求

大田种植基地应符合GB/T 30600，还应配套一定的设施用地面积；连栋温室基地的建设标准应符合NY/T 2970。

5.2 生产管理要求

5.2.1 种子

种子执行《种子管理条例》，应符合《植物检疫条例》的要求的基础上，选用经审定或备案的高产优质的抗病虫害良种，来源正规。优良品种覆盖率应达到95%以上。

5.2.2 病虫害绿色防控技术

农药使用按照《农药管理条例》执行，鼓励基地使用NY/T 393允许使用的农药以及市推荐的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并达到农药减量的要求。蔬菜基地应遵循有害生物的防治原则，应用防虫网、粘虫色板、性诱剂、杀虫灯、防雾滴棚膜、夏季高温闷棚、黑地布、以及天敌、趋避或诱集类植物等病虫害绿色防

控技术。A等基地主要农作物病虫害统防统治覆盖率应达到60%以上，B等基地主要农作物病虫害统防统治覆盖率应达到40%以上。

5.2.3 肥料

肥料使用按照《肥料管理条例》执行，应通过施有机肥、秸秆还田、种植绿肥等措施达到化肥减量的要求，基地应采用水肥一体化技术。A等基地测土配方施肥的覆盖率应达到95%以上，B等基地测土配方施肥的覆盖率应达到90%以上。

5.2.4 采收储运

适时采收，采收应符合GB/T 20014要求；除标签以外，储运参照NY/T 1056执行。

5.2.5 溯源信息化管理

基地农事操作信息应纳入市级种植业生产管理信息系统，生产过程追溯信息完整率达到100%。

5.3 污染防治要求

5.3.1 秸秆综合利用

基地应因地制宜采取秸秆综合利用方式，A等基地粮食作物秸秆和蔬菜废弃物综合利用率分别达到100%和80%以上，B等基地粮食作物秸秆和蔬菜废弃物综合利用率分别达到95%和70%以上。

5.3.2 农膜

基地应按照GB 13735的要求使用农用地面覆盖薄膜，运用高强度环保地膜，采用地膜机械化捡拾、专业化回收、资源化利用等措施。A等基地农膜回收率应达到100%，B等基地农膜回收率应达到90%以上。

5.3.3 废弃包装物

基地农药、肥料等投入品包装废弃物的处理应符合GB/T 16716的规定，包装废弃物回收率达到100%；基地产品包装宜使用可重复使用、可回收利用或生物降解的环保包装材料、容器及其辅助物。

5.3.4 农田排水处理

基地农田应设置符合国家和本市排污口设置规范的排水口，农田排水工程的规划、设计、施工和管理等方面应符合SL 4的规定。

5.4 监测评估要求

基地每年主动配合有关部门实施产品质量监测，每年对土壤质量和地力保持按NY/T 391的指标实施监测。

6 畜禽养殖基地

6.1 基地建设要求

6.1.1 基地选址

生猪养殖基地选址应符合GB/T 17824.1、NY/T 2661和DB31/T 296；奶牛养殖基地的选址应符合NY/T 2662和DB31/T 356；蛋鸡养殖基地的选址应符合NY/T 2664和DB31/T 304；肉羊养殖基地的选址应符合NY/T 2665；肉鸡养殖基地的选址应符合NY/T 2666、DB31/T 302和DB31/T 303。农田配套面积应符合DB31/T 1137和《畜禽粪污土地承载力测算技术指南》。基地各功能区布局合理，且符合动物防疫条件要求，生产区域相对独立，栏舍排列有序，养殖密度合理。

6.1.2 生产环境要求

基地空气、土壤、水等环境指标应满足NY/T 391和NY/T 388的要求。

6.1.3 基础设施配套要求

基地应按照 GB/T 20014、DB31/T 1137、DB/31 1098 等要求建造棚舍及防疫、污染防治等配套设施，符合干湿分离、雨污分流、净道污道分开的农业生产与环境保护要求。

6.2 生产管理要求

6.2.1 引种

畜禽养殖基地选用的苗、种畜禽应来自非疫病区，健康、无病，品种应稳定，抵抗力强。异地引进种用畜禽及其精液、胚胎应符合种用、乳用动物调运相关规定，引入畜禽有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出具的检疫证明。国外引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运输应符合 GB 16567 的规定。

6.2.2 饲料供应

基地应购买符合《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的要求或符合绿色饲料产品认证标准的产品。饲料的质量、卫生和安全指标应符合 GB 13078 的要求。

6.2.3 兽药使用

兽药使用应符合《兽药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严格执行休药期规定。

6.2.4 疫病防治

基地防疫要求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上海市动物防疫条例》、NY/T 473 的要求。

6.2.5 日常消毒

消毒方法和程序应符合 GB/T 16569 的要求。

6.2.6 病死畜禽处理

基地设置专用区域收集病死畜禽，处理过程应符合 GB/T 16548 的要求，处理过程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监督实施。

6.2.7 溯源信息化管理

基地应采用信息化手段开展生产，实现生产过程全程可追溯。有条件的基地应配置监控系统。生产过程追溯信息完整率达到 100%。

6.3 污染防治要求

6.3.1 畜禽粪便处理

基地粪便处理利用应符合 GB/36195、DB/31 1098、DB31/T 1137 等标准规范的要求，资源化利用率达到 100%。其中污水纳管的基地应达到 DB31/T 1137 的要求。基地的配套土地面积应符合《畜禽粪污土地承载力测算技术指南》要求，粪污经无害化处理后还田利用具体要求及限量应符合 GB/T 36195 和 GB/T 25246。

6.3.2 臭气控制

基地臭气控制按照 DB/31 1098 的要求执行。除奶牛养殖基地外，有条件的畜禽养殖基地、养殖棚舍、粪便堆肥和污水贮存区域应设置局部或整体密闭排气及处理系统。

6.4 监测评估要求

基地每年主动配合有关部门实施疫病卫生监测和环境质量监测。

7 水产养殖基地

7.1 基地建设要求

7.1.1 选址

水源充沛、生产环境良好，符合本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选址要求符合《上海市水产养殖绿色生产操作规程（试行）》要求。

7.1.2 生产环境要求

基地空气、土壤、水等环境指标应满足NY/T 391的要求。

7.1.3 基础设施配套要求

基地设施参照《上海市水产养殖绿色生产操作规程（试行）》以及GB/T 20014执行，尾水处理设施按照《上海市水产养殖尾水排放操作规程（试行）》执行。

7.2 生产管理要求

7.2.1 苗种

水产苗种采购自正规持有《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的单位，跨省投放的水产苗种应当经检疫合格，国外引进的苗种持有检验证明（渔业生产者自育、自用水产苗种除外）。

7.2.2 渔用饲料

基地应购买符合《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的要求和获得了饲料产品认证的产品，渔用饲料的质量、卫生和安全指标应符合GB 13078的要求。

7.2.3 渔药使用

渔药使用按照《兽药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执行，并对抗菌药物按照《关于加强本市养殖业抗菌药物使用管理的通知》执行，严格执行休药期规定。

7.2.4 疫苗

水产疫苗应当符合NY/T 755标准要求。

7.2.5 水质管理

科学使用生物制剂，禁止使用国家规定的禁用药物、其他禁用物质用于清池消毒或调节水质。

7.2.6 收获

休药期内不应捕捞上市，收获各项要求参照GB/T 20014执行。

7.2.7 无害化处理

染疫、病死或死因不明的养殖水产品按规定进行深埋等无害化处理，不得随意处置。

7.2.8 溯源信息化管理

基地应采用信息化手段开展生产，实现生产过程全程可追溯。生产过程追溯信息完整率达到100%。

7.3 污染防治要求

7.3.1 养殖尾水

养殖尾水不得直接排放，按《上海市水产养殖尾水排放操作规程（试行）》进行操作。排入污管的不得超过DB31/199规定的排放标准，排放进入公共自然水域的主要指标不得超过SC/T 9101规定的排放标准，尾水循环利用于农业生产、排放进入农田灌溉使用的主要指标不得超过GB 5084规定的排放标准。重点管理区域和A等基地执行SC/T 9101一级排放标准，一般管理区域执行SC/T 9101二级以上排放标准。

7.3.2 底泥

底泥处置按照《上海市水产养殖尾水排放操作规程（试行）》进行操作。

7.3.3 废弃包装物回收

基地渔药、饲料等投入品包装废弃物的处理应符合GB/T 16716的规定，包装废弃物回收率达到100%；基地产品包装宜使用可重复使用、可回收利用或生物降解的环保包装材料、容器及其辅助物。

7.4 监测评估要求

基地每年主动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产品质量实施监测，每年按SC/T 9101的指标对养殖尾水、池塘底泥等开展监测。

8 基地管理制度

8.1 规范生产制度

8.1.1 基地应制定基地范围内生产技术与病虫害防治、防疫、绿色防控技术推广等具体措施，规范基地尾水排放流程等生产规程。

8.1.2 基地应实施农产品合格证制度。

8.1.3 基地应采用信息化手段追溯生产过程。

8.1.4 有条件的基地宜建立快检制度。

8.1.5 基地应将各项制度上墙，按规程进行标准化操作。

8.2 岗位管理制度

8.2.1 基地明确专人负责制度。

8.2.2 基地应设立技术管理员，并设专人定期检查质量和卫生情况，定期清理、消毒和通风换气，保持洁净卫生。

8.2.3 基地应对职工进行质量管理体系相关知识的培训，使其理解掌握质量管理的要求和岗位要求。

8.3 环境管理制度

8.3.1 基地应制定场容场貌制度，开展农业废弃物综合处理。

8.3.2 种植基地应使用水肥一体化技术，采取保护与提升耕地质量的措施，有效增加土壤有机质含量，在有条件的基地开展季节性休耕来降低耕地使用强度。

8.3.3 果林基地宜采用生草技术栽培。

8.3.4 蔬菜基地宜开展障碍土壤修复，并配置水质净化装置。

8.3.5 养殖基地应采取安全排放等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8.4 投入品管理制度

8.4.1 基地应建立原料（投入品）的采购、使用和管理制度，执行允许使用的投入品销售及使用监管措施等，台账填写及时清除，归档整齐有序。

8.4.2 基地应保留贮藏记录，如实记载进出库产品的地区、日期、种类、等级、批次、数量、质量、包装情况、运输方式，并保留相应的单据，档案记录本保存3年以上。

9 重点管理区域要求

9.1 重点管理区域除执行本文件规定的基础要求外，应同时满足9.2、9.3和9.4。

9.2 种植基地

9.2.1 病虫草害绿色防控技术应满足A等基地要求。

9.2.2 测土配方施肥的覆盖率应满足A等基地要求。

9.2.3 粮食作物秸秆和蔬菜废弃物综合利用率应满足A等基地要求。

9.2.4 农膜回收率应满足A等基地要求。

9.2.5 农田应配套生态沟渠、暴雨塘等径流污染物生态拦截设施，按照上海市农田径流污染物生态拦截沟渠相关技术指南执行。

9.2.6 基地应每年对农田排水中化学需氧量、总氮、总磷、氨氮等指标开展自行监测。

9.3 畜牧养殖基地

9.3.1 重点动物疫病防治应符合本市标准要求。

9.4 水产养殖基地

9.4.1 养殖尾水执行 SC/T 9101 一级排放标准。

参考文献

- 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
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中发〔2018〕1号）
国家质量兴农战略规划（2018-2022年）（农发〔2019〕1号）
关于实施绿色循环优质高效特色农业促进项目的通知（农财发〔2018〕22号）
全国农业现代化规划（2016-2020年）
中国都市现代农业发展报告
上海市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沪委发〔2018〕35号）
上海市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方案（2018-2022年）（沪委办发〔2018〕43号）
关于印发2019年上海市乡村振兴重点任务的通知（沪乡村振兴办〔2019〕3号）
上海市推进农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021-2025年）（沪府〔2020〕84号）
农业绿色发展技术导则（2018-2030年）（农科教发〔2018〕3号）
关于创新体制机制推进农业绿色发展的意见（中办发〔2017〕56号）
上海市都市现代绿色农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沪府办发〔2018〕21号）
上海市现代农业标准化“十三五”规划（沪农委〔2017〕115号）
上海市绿色食品标志监督管理实施办法（沪农安〔2018〕5号）
全国绿色食品原料标准化生产基地建设与管理办法
上海市经济作物标准园创建规范和经济作物标准园创建考核验收办法（沪农委〔2014〕47号）
关于2016-2020年上海市园艺作物标准园创建工作的实施意见（沪农委〔2016〕111号）
关于印发上海市蔬菜标准园创建考核验收办法的通知（沪农委〔2017〕120号）
上海蔬菜病虫害绿色防控关键技术使用规范
种子管理条例
植物检疫条例
农药管理条例
肥料管理条例
上海市农田径流污染物生态拦截沟渠技术指南
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现场考核评分标准
畜禽粪污土地承载力测算技术指南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兽药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畜禽粪污土地承载力测算技术指南（农办牧〔2018〕1号）
关于进一步明确畜禽粪污还田利用要求强化养殖污染监管的通知（农办牧〔2020〕23号）
关于进一步做好当前生猪规模养殖环评管理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872号）
关于加快推进水产养殖业绿色发展的若干意见（农渔发〔2019〕1号）
关于开展2018年全国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创建活动的通知（农鱼发〔2018〕11号）
上海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18-2035年）

关于做好《上海市养殖业布局规划》中水产养殖业布局规划实施工作的通知（沪水产办〔2017〕162号）

上海市水产养殖绿色生产操作规范（试行）（沪水产办〔2018〕34号）

上海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18-2035年）工作方案（沪农委〔2018〕273号）

上海市水产养殖尾水排放操作规程（试行）
